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第 4 次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二)職稱及官職等：管理員，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。

(三)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(四)本職務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以後出缺，倘因故本職務無法補實人員時，本校保留取消甄選之權利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方式，請於 114 年 9 月 20 日(六)前(含當日)完成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1. 請於公告期限內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一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務請填寫)，再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功能鍵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完成授權後，請至應徵系統一點選「我的應徵」並上傳應繳表件資料(詳請參閱簡章七、應繳表件)，應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。

2. 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；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或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請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填寫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1. 於 114 年 9 月 20 日(六)前(含當日)連同簡章七、應繳表件(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)以電子郵件寄至 260@pajh.tp.edu.tw 信箱；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、不齊全或未收到報名表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2. 信件主旨請敘明：姓名+報名管理員甄選。

3. 為維個人權益，報名後請來電 02-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確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辦教學組各項業務。

(二)製作鐘點費清冊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

調溝通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行政執行公務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
(五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
(六)本職缺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公務人員報名。

七、應繳表件(請上傳電子檔或郵寄影本)：

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【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證件，含中譯本】。

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三)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(無則免附)。

(四)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(無則免附)。

(五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
(六)最近 3 年獎懲令(無則免附)。

(七)身分證正反面。

(八)退伍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)。

(九)相關證明文件(如語文檢定或採購專業證照等，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報名人員資歷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通知甄試，日期另訂。擇優標準：依本校校務需求，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、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等；惟無適當人選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二)甄試方式為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儀容態度等評定之；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
(三)甄選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；業務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20 教務處王主任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錄取人員名單俟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thjh.tp.edu.tw/>)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由商調作業，餘不再通知；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二)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本甄試錄取人員，須俟辦理由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，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表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第 4 次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報名表免填)

報名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電子郵件信箱				請貼妥最近 3 個月 內正面半身照片						
	身 分 證 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聯絡電話		H：								
					O：								
					手機：								
	最 高 學 歷												
最 高 考 試													
服 務 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	任 職 起 訖		職 稱		備 註						
	1.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
	2.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
	3.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
現 職	職 稱：		最近 5 年 考績等次	109 年	等 分	110 年	等 分	111 年	等 分	112 年	等 分	113 年	等 分
	銓敘審定（_____）職系薦（委）任第____職等，本（年功）俸____級____俸點。												
專 長	1.					2.							
繳 驗 證 件	1	報名表	☐ 有 ☐ 無		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☐ 有 ☐ 無					
	3	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	☐ 有 ☐ 無		4	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		☐ 有 ☐ 無					
	5	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	☐ 有 ☐ 無		6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	☐ 有 ☐ 無					
	7	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	☐ 有 ☐ 無		8	簡要自傳		☐ 有 ☐ 無					
	9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☐ 有 ☐ 無		10	其他證明文件		☐ 有 ☐ 無					
應 徵 人 員 簽 名		1. 以上報名資料及文件屬實。 2.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☐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☐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					審 查 人 員 核 章						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年第 4 次管理員甄選簡要自傳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簡要自傳免填)

姓名		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
		職稱	
一、求學歷程：			
二、工作經歷：			
三、特殊表現：			
四、家庭狀況：			
五、人格特質：			
六、工作理念：			
七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：			
八、其他：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